



外协单位 入场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韩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1 号 3 幢

联系电话： 010-89401108 联系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现场负责人： 电话：

一、目的

为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外协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事宜达成约定如下：

二、定义

- 外协单位为包括但不限于入厂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设备、物流配送、保洁、保安、绿化、餐饮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承包业务单位。
- 工作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合同、承揽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维修合同。
- 区域为甲方所有、合法使用或第三方委托管理的以生产、经营为用途的办公室、厂房、仓库、场地、道路空间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甲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凡乙方因作业需要进入甲方区域的，都应签订本协议，接受甲方的安排和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作业内容相关的法定有效的资格资质。乙方应签订本协议并向甲方提交完成上述资格资质后，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
3. 甲方管理部负责对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作合同有关安全职责内容进行审核，对安全职责不明确的工作合同，则以甲方规章制度中的规定为依据，并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拒绝的，则甲方管理部有权禁止乙方入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所需的资格资质等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甲方备案使用。
5. 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的名单及各类有效证件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案。
6. 如乙方不提供或经过甲方两次催要后依然不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如乙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真实、虚假或伪造的，则甲方有权向相应行政机关反映。
7. 乙方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作。
8. 如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甲方均不予以退还。
9. 对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时违章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或禁止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北京市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国家、北京市制定的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及交通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应同时提供入场人员的名单、该名单包括各人员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保险缴纳证明、从业资格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办理入场手续。

3.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管理和监督，遵守其工作内容及安全管理职责，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遵从甲方基于其需要的安排。

4. 乙方承诺已熟读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操作规程等文件，如乙方严重违反上述规定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其人员入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其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及作业操作安全等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与甲方的工作需要联系，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6. 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入场施工作业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亦应为进入甲方区域的车辆、设备等缴纳国家要求的各类保险。

7. 乙方应对其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护，发放合格的劳保用品，并监督穿戴使用情况。

8. 乙方在作业中需使用明火、接装临时接线装置及携带自备的设备设施时，需提供布线图纸、方案等相关材料到甲方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

9. 乙方作业人员应在其工作区域和甲方允许的区域内作业、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超区域活动。如乙方作业人员因上述原因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负后果。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随意触碰、使用。如乙方人员由此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且非甲方过错，乙方责任自担。

13. 在作业期间，因乙方及人员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事故、违法犯罪行为等，导致甲方或（和）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如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其人员的资格资质和身份信息不真实的，经甲方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作合同总金额 20%或固定金额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附则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人员。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与甲方的联络人员。各方联络人员主要负责本协议期内日常事务的接洽联络，协调各单位及人员，处理各事故纠纷等。如任一方变更联络人员，则应



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通知不及时导致对方或第三方受有损害的，则应于赔偿。

甲方联络人员：刘森

联系方式：1590151850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1 号 3 幢

乙方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

地址：

电子邮箱：

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至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如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作合同或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作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4. 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解释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韩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